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公安学院的浦东校区主干道、田径场区域路灯安装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校区主干道、田径场区域路灯安装工程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爱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4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上海爱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